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中金公司接受委托，作为思尔芯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2C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黄学良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

公司董事：黄学良、TOSHIO NAKAMA、熊世坤、林铠鹏、吴巍、袁以沛、毛志刚、彭进、何贤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年1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29、30号6

楼 27 室

联系电话：021-2072-9588

传真：021-2072-9581

## （一）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思尔芯有限系由 S2C Holding 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思尔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3 日，S2C Holding 签署《思尔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思尔芯有限，思尔芯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

2004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思尔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025 号），同意思尔芯有限的投资方为 S2C Holding，思尔芯有限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

2004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思尔芯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 318206 号（浦东））。

2004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思尔芯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4]0314 号）。

2004 年 3 月 29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第一期）》（沪惠报验字（2004）04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2 日，思尔芯有限已收到 S2C Holding 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24,943.75 美元，为货币出资。2004 年 4 月 28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第二期）》（沪惠报验字（2004）074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思尔芯有限已收到 S2C Holding 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25,056.25 美元，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思尔芯有限已收到 S2C Holding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均为货币出资。

思尔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S2C Holding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思尔芯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21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思尔芯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828,516,679.32元。

2020年9月30日，银信就思尔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117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思尔芯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33,837,012.70元。

2020年9月30日，思尔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思尔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思尔芯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828,516,679.32元按1:0.0724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超出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10月23日，S2C Holding、临港智兆、青芯意诚、鸿图芯盛、照芯管理、宁波国投、侯玉清、上海君联、上海琯琥、上海培瀚、共青城睿远、邹积建、张江火炬、半导体产投、李雪、上海鸿霆、北京君联、上海瑞誓、密尔克卫及上海灏马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思尔芯有限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及股份公司的设立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3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3日止，发行人已将思尔芯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828,516,679.32元，按1:0.072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000股，每股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429652F）。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S2C Holding	1,784.9639	29.75
2	临港智兆	892.4820	14.88
3	青芯意诚	861.7361	14.36
4	鸿图芯盛	226.7726	3.78
5	照芯管理	226.7726	3.78
6	宁波国投	226.7726	3.78
7	侯玉清	223.1206	3.72
8	上海君联	181.4180	3.02
9	上海瑋琥	175.0684	2.92
10	上海培瀚	167.4892	2.79
11	共青城睿远	148.7471	2.48
12	邹积建	142.7971	2.38
13	张江火炬	136.0635	2.27
14	半导体产投	136.0635	2.27
15	李雪	118.9977	1.98
16	上海鸿霆	118.9977	1.98
17	北京君联	90.7091	1.51
18	上海瑞誓	64.9069	1.08
19	密尔克卫	45.3546	0.76
20	上海灏马	30.7668	0.51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因前期收入事项调整，思尔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及净资产评估值发生变动，思尔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重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6 号《审计报告》，对思尔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将思尔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调整为 817,721,396.79 元。

银信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643 号《思尔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思尔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822,865,072.2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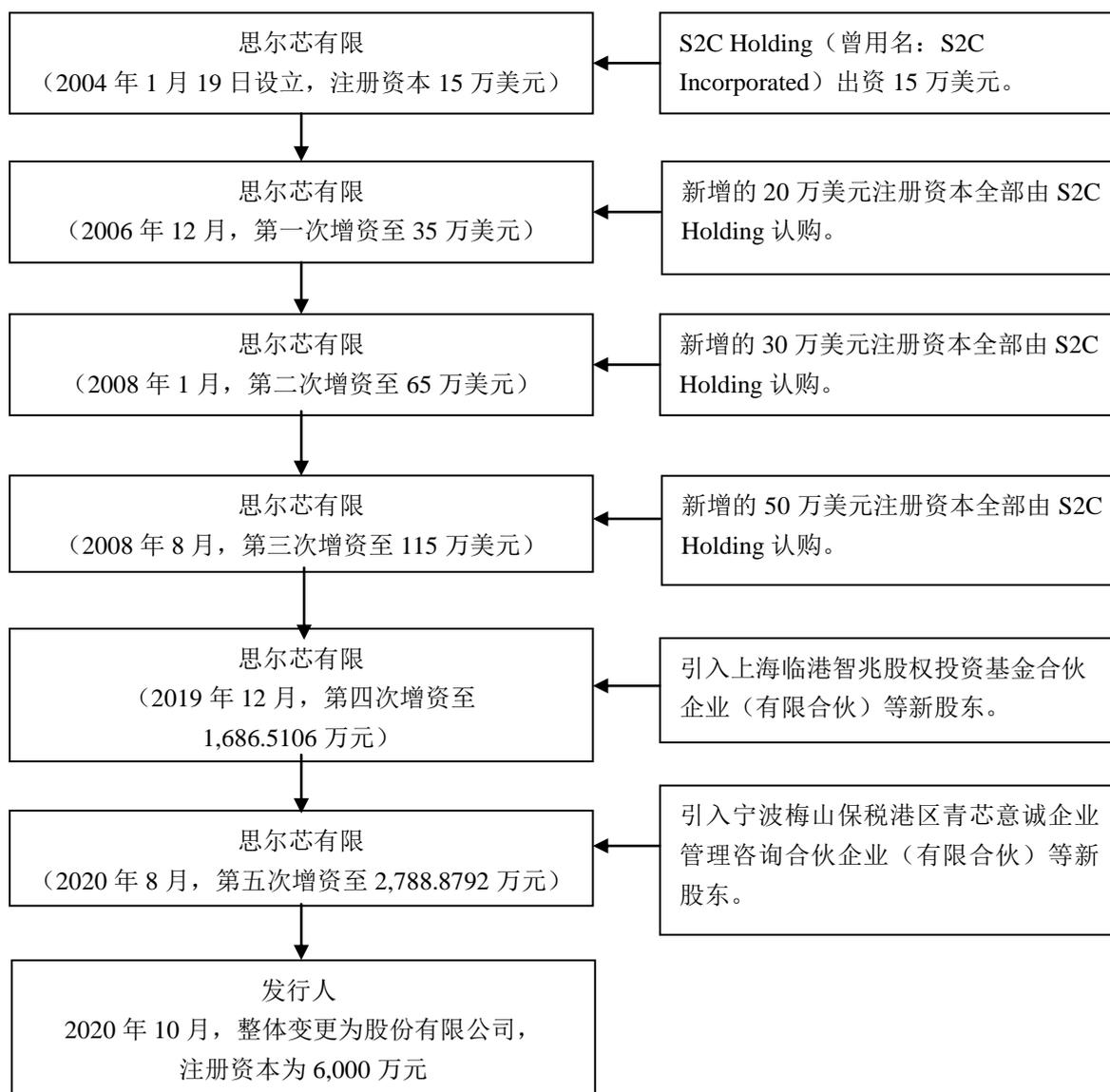
立信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认定相关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变更后的股本 6,000 万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影响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即发起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调整思尔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事宜进行了约定。

### **3、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日起的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概括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 (1)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思尔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S2C Holding	115.00	100.00
合计		<b>115.00</b>	<b>100.00</b>

## (2) 201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30日，思尔芯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思尔芯有限注册资本由1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29.6748万元）增加至1,686.5106万元，其中，临港智兆以1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4.8374万元、侯玉清以3,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3.7094万元、上海培瀚以2,81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7.8512万元、共青城睿远以2,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9.1396万元、邹积建以2,4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3740万元、上海鸿霆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5.3117万元、李雪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5.3117万元、上海灏马以517.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3008万元。

2019年12月30日，思尔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思尔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思尔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429652F）。

2020年9月21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97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20日，思尔芯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0,982.1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56.8358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3月20日，思尔芯有限实收资本合计1,686.510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尔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2C Holding	829.6748	49.19
2	临港智兆	414.8374	24.60
3	侯玉清	103.7094	6.15
4	上海培瀚	77.8512	4.62
5	共青城睿远	69.1396	4.10
6	邹积建	66.3740	3.93
7	李雪	55.3117	3.28
8	上海鸿霆	55.3117	3.28
9	上海灏马	14.3008	0.85
	合计	<b>1,686.5106</b>	<b>100.00</b>

### (3) 202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8月26日，思尔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思尔芯有限注册资本由1,686.5106万元增加至2,788.8792万元，其中，青芯意诚以19,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5463万元、宁波国投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5.4069万元、照芯管理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5.4069万元、鸿图芯盛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5.4069万元、上海君联以4,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4.3255万元、上海瑁琥以3,8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1.3741万元、半导体产资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2441万元、张江火炬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2441万元、北京君联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2.1628万元、上海瑞誓以1,431.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1696万元、密尔克卫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0814万元。

张江火炬作为国有企业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下述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0]第601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确认思尔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0,100万元。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沪浦东新区国资委20210010《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8月26日，思尔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思尔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思尔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429652F）。

2020年9月2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973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31日，思尔芯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52,291.1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102.3686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8月31日，思尔芯有限实收资本合计2,788.879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尔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2C Holding	829.6748	29.75
2	临港智兆	414.8374	14.88
3	青芯意诚	400.5463	14.36
4	鸿图芯盛	105.4069	3.78
5	照芯管理	105.4069	3.78
6	宁波国投	105.4069	3.78
7	侯玉清	103.7094	3.72
8	上海君联	84.3255	3.02
9	上海瑋琥	81.3741	2.92
10	上海培瀚	77.8512	2.79
11	共青城睿远	69.1396	2.48
12	邹积建	66.3740	2.38
13	张江火炬	63.2441	2.27
14	半导体产投	63.2441	2.27
15	李雪	55.3117	1.98
16	上海鸿霆	55.3117	1.98
17	北京君联	42.1628	1.51
18	上海瑞誓	30.1696	1.08
19	密尔克卫	21.0814	0.76
20	上海灏马	14.3008	0.51
合计		<b>2,788.8792</b>	<b>100.00</b>

#### （4）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示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学良。

黄学良通过控制国微控股间接控制 S2C Holding，从而控制发行人 29.75% 的股份，同时通过控制鸿图芯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3.78%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3.53%的股份，且黄学良最近两年均为发行人董事长。因此，黄学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黄学良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学良，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63\*\*\*\*\*。

##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 (1) S2C Holding

截至本公示出具日，S2C Holding持有发行人1,784.963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7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S2C Holding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5日
董事	黄学良、Toshio Nakama、Manfred Man-tsun Loong
已发行股本	10,000,000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示出具日，S2C Holding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国微控股	954.26	95.43
2	TOSHIO NAKAMA	29.74	2.97
3	Mon-Ren Chene	16.00	1.6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注：国微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为2239。根据国微控股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黄学良目前在国微控股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为55.41%。

### (2) 临港智兆

截至本公示出具日，临港智兆持有发行人892.48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8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示出具日，临港智兆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50
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50
合计			<b>101,000.00</b>	<b>100.00</b>

### （3）青芯意诚

截至本公示出具日，青芯意诚持有发行人 861.73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3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意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鑫清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12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示出具日，青芯意诚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鑫清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3
2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0.00	46.84
3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1
4	哈勃科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1
5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53
6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53
合计			<b>19,000.00</b>	<b>100.00</b>

注：截至本公示出具之日，青芯意诚尚未就上述投资结构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集成电路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EDA）作为半导体产业链的基石环节，是推动集成电路创新的重要基础，亦是实现产业自主可控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集成电路 EDA 领域。作为业内知名的 EDA 解决方案专家，公司业务聚焦于数字芯片的前端验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原型验证系统和验证云服务等一系列解决方案，服务于人工智能、超级计算、图像处理、数据存储、信号处理等数字电路设计功能的实现，广泛应用于物联网、云计算、5G 通信、智慧医疗、汽车电子等终端领域。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并建立了全球化的技术研发与市场服务网络，在深圳、北京、杭州、西安、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东京、韩国首尔及美国圣何塞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公司自主研发的原型验证系统和仿真验证云系统，具有架构灵活、易于扩展、运行速度快等特点，能够高效构造真实的芯片运行场景，为芯片设计客户建立验证模型，以测试设计代码在真实场景中的运行效果，进而加速客户设计的功能验证、系统验证和嵌入式软件与应用的开发。

公司在原型验证领域居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的可扩展重构硬件架构、自动设计分割、深度调试、自动原型编译、软硬件协同仿真等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 EDA 领域的技术实力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参与了我国 EDA

行业标准的制定，并承担了多项国家及地方重大科研项目。此外，公司亦是行业内首批通过自主研发推出原型验证云服务的企业之一。2021年，公司荣获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新芯奖”。

公司在原型验证领域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通过业内领先的系统性能与全球化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原型验证解决方案，与三星、英特尔、苹果、谷歌、紫光、黑芝麻、赛昉科技等超过500家国内外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赛迪顾问统计，2020年公司在我国原型验证市场中销售额排名第一，在世界原型验证市场中销售额排名第二。

公司十八年来始终专注于数字芯片EDA领域，通过多年耕耘，已在原型验证领域构筑了技术与市场的双领先优势。公司未来将以原型验证工具为起点，打造芯片设计一站式异构验证EDA平台，并致力通过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并购，成为业内领先的数字EDA全流程解决方案提供商，实现我国在数字EDA的自主可控，支撑中国集成电路的产业安全与创新发展。

#### （四）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098.65	90,592.36	18,474.80	1,250.33
负债合计	8,033.90	7,329.82	6,362.21	1,80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064.76	83,262.54	12,112.59	-553.05
股东权益合计	83,064.76	83,262.54	12,112.59	-553.0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291.46	13,307.80	7,176.01	2,119.44
营业利润	-353.77	1,052.79	-980.98	-625.12
利润总额	-352.34	1,051.84	-983.57	-620.62
净利润	-346.25	1,010.72	-985.34	-62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25	1,010.72	-985.34	-621.7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6	-26,799.24	2,602.12	8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4	-4,078.02	-63.15	-83.4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3	69,993.69	12,581.14	346.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1	-31.15	13.78	-11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291.12	39,085.29	15,133.89	235.76

## 二、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过程简述

#### 1、辅导协议的签订

中金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与公司签订了《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思尔芯正式聘请中金公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2、辅导备案情况**

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思尔芯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根据上海证监局确定的备案登记日，中金公司即开始对思尔芯进行辅导。

##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思尔芯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学习辅导。此外，辅导人员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参与了由上海证监局安排的测试，考试成绩良好。在整个辅导过程中，思尔芯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公司规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思尔芯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电话及邮件、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座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 **3、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 **（三）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系统全面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通过辅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等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五）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原由李扬、李耕、王健、赵善军、陈立人、徐放、路家桐、郭雨晨共 8 人组成，李扬担任组长，其后由于相关人员工作变动等原因，中金公司对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选派赵继琳、张西晴、张文三位具有丰富辅导工作经验的人员加入至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李扬担任组长不变。上述人员在辅导期间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在公司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努力下，思尔芯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度，成为产权清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企业，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 **1、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虽然早已建立了成熟有效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尚未在集团公司层面根据 A 股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全系统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思尔芯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思尔芯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思尔芯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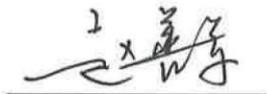
李耕



李扬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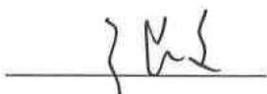
赵善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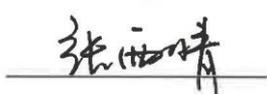
陈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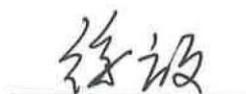
赵继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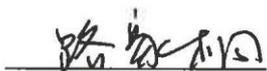
张文



张西晴



徐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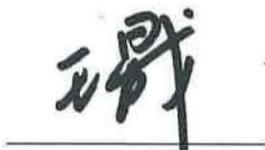


路家桐



郭雨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晟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